

各位國小的註冊組長，您好：

一、非常謝謝您幫忙整理光武國中的新生名冊，本校將於 3/16(六)上午辦理新生入學登記(資格審格)，麻煩組長轉交下列表件給畢業班導師：

(1)新生入學登記表(黃單) (2)新生入學登記注意事項(紅單)

(3) 113 總量限制辦法(摘要版) (4) 新生家訪同意書(白單)

(5)新生入學登記表簽收單(藍單)

二、請畢業班導師協助以下的事情：

(1) 3/16(六)新生登記，請家長備妥相關資料及〈新生入學登記表〉(黃單)至光武國中綜合大樓三樓辦理登記

(2)〈新生入學登記表簽收單〉(藍單)，請學生務必帶回請父母簽名後，由班導幫忙收齊交給國小端註冊組長。

三、最後請組長將貴校家長簽名後的簽收單(藍單)於 3/11 (一) 前收齊後置於光武國中交換櫃即可。(外縣市者請掛號郵寄)

四、若貴校學生有下列其一事項：

(1)低收入戶 (2)父母雙亡 (3)無法於 6 月底取得貴校畢業證書者 (4)資源生
請協助通知學生攜帶相關證明，並通知本校註冊組以利學生入學權利及相關事宜，非常謝謝您的幫忙！

五、附上空白〈新生入學登記表簽收單〉若學生不小心遺失可使用，謝謝！

六、3/2(六)在光武辦理的新生入學作業說明會，請畢業班導師協助轉知家長，進光武網站首頁<113 總量管制>、<最新消息>參閱電子檔，感謝您！

光武註冊組 敬上 113.2.29 電話:5778784 ext 502

一、基本資料

二、入學資格審核(下列欄位由學校填寫)

項次	證明文件(請依序排放，正本驗後歸還)	審核打勾
1 (擇一勾選)	(1)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2)近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 必備 (須符合規定)
2 (擇一勾選)	居住證明文件 (1)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影本 (2) <u>當年度</u> 房屋稅籍證明正本、影本 (3)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影本 (4)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5)其他經學校家訪，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必備 (須符合規定)
3	學生遷徙證明書	☐ 必備
4	新生家訪同意書	☐ 必備
5	低收入戶或父母雙亡(有，請檢附證明文件)	☐ 符合
6	若有雙胞胎共同入學登記，請填另一人臨時編號：	號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注意事項

貴家長，您好：

貴子弟依學區劃分具本校入學資格，請詳閱本校〈入學作業規定〉並填寫〈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表〉（黃單），於指定時間至本校辦理新生入學登記。

★登記時間：3月16日(六)上午8至12時 ★登記地點：光武國中綜合大樓三樓

★注意事項：

一、未參加登記者，視同放棄入學排序資格，請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逾時不候。

二、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新生入學登記表〉上學生設籍日期並簽章。

三、設籍日期為入學排序重要依據

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得以累計設籍時間；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請於登記時繳交相關戶籍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登記時繳交文件(請檢附正本以供查核，驗後歸還)：

(一)填寫完畢之新生入學登記表(黃單)

(二)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學生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

(三)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四)居住證明文件

1. 房屋自有者(二擇一)

(1) 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影本

(2) 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

2. 非房屋自有者(三擇一)

(1)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影本(租賃日期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2)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3) 其他經學校家訪新生，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五)新生家訪同意書

五、登記繳交證件不齊全或未攜帶正本者視同缺件，排序在所有證件齊全者之後；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齊。

六、新生入學登記作業說明會：

★時間：3月2日(六)上午11時至12時 ★地點：光武國中綜合大樓三樓禮堂

七、參加新生登記而未獲錄取或未參加登記者，依下列學區劃分先進行轉分發作業。

(1) 光武單一學區：分發到新科或建華(將依您的選擇分發新科或建華國中)

(2) 光武與新科共同學區：分發到新科

(3) 光武與建功共同學區：分發到建功

(4) 光武、建功與培英共同學區：分發到建功(113 學年度培英國中為總量限制學校)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班級總量限制學生入學作業規定(摘要)

113.2 修訂

壹、限制班級數：共 16 班，各年級各班人數依市府核定為準。

貳、學區範圍：

科園里	光武單一學區
新莊里	3、4、7-22、24-29 鄰為光武單一學區 1、2、5、6、23 鄰為光武、新科共同學區
埔頂里	3-15、20-22 鄰為光武單一學區 16-17、23-25 鄰為光武、新科共同學區 1、2、18、19 鄰為光武、建功共同學區
光明里	1、14、15、19-28 鄰為光武、培英、建功共同學區
軍功里	光武、建功共同學區
建功里	光武、建功共同學區
立功里	光武、建功共同學區
龍山里	光武、建功共同學區
關新里	光武、新科共同學區
關東里	光武、新科共同學區
仙水里	光武、新科共同學區

參、入學方式

一、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其戶籍應與直系尊親屬、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優先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租賃日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備註1）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其他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二、設籍時間計算

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得以累計設籍時間；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

三、錄取順位

（一）第一順位

- 1、經市府鑑定之資優生及資源生（由市府分發者必須符合學區及居住事實規定，俟安置公文核定後即符合優先入學順位）。
- 2、經縣市政府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
- 3、設籍本市且居住於學區內經市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
- 4、設籍本市且居住於學區內而父母雙亡者。
- 5、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另於新生名單公告後之新聘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二)第二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優先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租賃日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其他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三)第三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非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優先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租賃日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其他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四)排序依據

- 1、經訪查確認無居住事實者：因不符合「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限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6點入學資格應實際居住設籍學區之規定，入學排序在符合入學資格第三順位者之後。
- 2、新生入學依順位及其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以有兄姊就讀該校者為優先；若條件相同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但最後一名錄取學生為多胞胎之一者，其多胞胎手足隨同該生以外加名額就讀總量限制學校。

四、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如何認定之具體策略

- (一)為落實防止學生越區就讀，若經訪查發現有學生已遷居學區外、或為空戶，本校列為第三順位之後並得勸導其辦理轉入其實際居住之學區學校就讀。
- (二)入學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總量限制學校以一人為限。但同一門牌號碼有二人以上申請，經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認有居住事實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者在新生入學登記日須繳交之證明文件(請檢附正本以供查核，驗畢歸還)。未檢附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逾期始補正者，錄取入學排序順位列於補正期限內出具證明者之後。
 - 1、入學登記表
 - 2、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學生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備註2)。
 - 3、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備註3)。
 - 4、居住證明文件
 - (1)房屋自有者
優先繳交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
 - (2)非房屋自有者(以下擇一)
 - A.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租賃日期須涵蓋至當年度開學日，承租人必

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備註4)

B.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C. 其他經學校家訪新生，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5、新生家訪同意書

五、備取名額：120 名(依入籍先後公布遞補名單，依序補實)。

六、未錄取學生改分發

因名額限制未錄取者，依市府規定，屬本校單一學區者分發至新科國中、建華國中，屬本校共同學區者分發至共同學區之學校。

肆、轉出轉入規定

一、實施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僅得轉出。但具特殊理由，經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或市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時，應辦理轉出。

三、實施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於寒假及暑假中辦理補實作業，志願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公開分發。

四、中途輟學生其學籍仍保留原校，並得依學籍管理辦法辦理復學。

五、學生因輔導需要必須改變學習環境，得免辦戶籍遷移，經家長及轉入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轉學。

伍、實施程序與進度

	作 業 內 容	時 間	辦理單位	備 註
1	召開新生入學作業說明會	113.3.2(六)上午 11 時	光武國中	
2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入學登記表」「入學作業規定」	113.3.8(五)前	光武國中	「入學作業規定」中註明公布錄取日期及報到日期，以及未錄取者之處理
3	辦理新生入學登記(資格審核)須備以下文件 (1)入學登記表 (2)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學生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備註2) (3)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備註3) (4)居住證明文件 A. 房屋自有者 優先繳交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 B. 非房屋自有者(以下擇一) (A)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租	113.3.16(六) 上午 8 時至 12 時	光武國中 綜合大樓 3 樓禮堂	1. 未參加登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2. 本日為「入學登記及資格審核」，並非完成就讀光武國中學手續，須依規定排序後，113.3.25(一)前公布錄取名單並在113.4.1(一)-4.9(二)完成報到後，始完成就讀光武國中學手續。

	賃日期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備註4) (B)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C)其他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5)新生家訪同意書			
4	辦理新生入學補件及補登記	113.3.16(六) 下午1時至4時 113.3.18(一) 上午8時至下午4時前	光武國中 教務處	<u>因特殊原因導致無法於113.3.16(六)辦理登記者，可提前113.3.15(五)下午1時至4時至教務處登記</u>
5	居住事實查核	113.3.19(二)~3.21(四)	光武國中	
6	公布新生錄取名冊、候補名冊(註明順位)、未錄取名冊	113.3.25(一)前	光武國中	1. 各類名冊人數統計表及名冊等電子檔回報教育處 2. 名冊中未錄取者註明改分發學校
7	總量學校新生入學報到	線上報到 113.4.1(一)~4.6(六) 實體報到 113.4.8(一)~4.9(二)	光武國中	

陸、本規定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備註1)

設籍學區內之以下單位眷舍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須提供近三個月內經主管單位核章之在職證明正本、公司住宿證明正本、公司宿舍與園區管理局承租契約書。

(備註2)

因電子戶籍謄本需有戶政單位之特殊儀器才得以辨識真偽，無法取代紙本，所以不收電子戶籍謄本。

(備註3)

不論有無遷徙，均檢附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備註4)所得稅租賃報稅資料不可取代法院公證文，亦不收無償借用證明書。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轉入作業規定

壹、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辦理。

貳、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於寒假及暑假中辦理補實作業，志願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公開分發。

參、轉入方式：

一、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其戶籍應與直系尊親屬、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優先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租賃日期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其他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二、設籍時間計算

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得以累計設籍時間；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

肆、寒暑假作業期程：

一、暑假：

- 1、公告缺額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
- 2、登記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8 日，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 3、公告正取與備取排序：113 年 8 月 9 日
- 4、公開分發：11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二、寒假：

- 1、公告缺額時間：114 年 2 月 1 日
- 2、登記時間：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8 日，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 3、公告正取與備取排序：114 年 2 月 9 日
- 4、公開分發：114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三、轉入應繳之資料：

- 1、轉入登記表
- 2、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學生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
- 3、近三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 4、居住證明文件
 - (1)房屋自有者
優先繳交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
 - (2)非房屋自有者(以下擇一)
 - A.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租賃日期須涵蓋至開學日，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 B.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C. 其他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5、新生家訪同意書

伍、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參加公開分發之學生，將由備取名單依序補實。

陸、本規定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光武國中總量限制學校資格審查

分發入學新生家訪同意書

本人_____及入學新生_____實際居住於光武國中學區內，同意光武國中依「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暨「新竹市總量限制學校居住事實查核實施計畫」於113年3月間及學期中到府進行家訪並進行居住事實之查核，以茲證明確有居住事實。經貴校家訪查證後倘有不實或本人拒絕家訪，入學排序在所有符合資格審核新生(錄取順位第三順位)之後。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同意書人與入學學生之關係：_____

戶籍地址：

新竹市東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社區名稱(若無社區名稱則免填)：_____

連絡電話(手機)：_____ 連絡電話(家用)：_____

新生以下列何種方式入學，請擇一勾選填寫

☐建物所有權狀、113年度房屋稅籍證明辦理入學

☐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辦理入學，公證房屋租賃契約金額：_____元/每月

注意事項：以自有房屋、租賃房屋辦理入學資格審查者，應完整填寫本同意書並於新生入學登記(3/16)當日繳交正本。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光武國中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表簽收單

貴家長，您好：

本回條為確認您已收到本校新生入學登記單及班級總量限制入學作業規定，請簽名確認後將本簽收回條（藍單）於 3 月 11 日（一）前交由貴子弟繳回國小導師，並由國小端送回光武國中存查。

臨時編號		登記日期	3 月 16 日（六）	登記時間	上午 8 至 12 時
學生姓名		畢業國小		班級	
市話		行動電話		家長簽章	

★注意事項：

一、未參加登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3 月 16 日（六）為「入學登記及資格審核」，並非完成就讀光武國中手續，須依規定排序後，113 年 3 月 25 日公布錄取名單，並在 113 年 4 月 1~6 日（線上報到）或 4 月 8~9 日（實體報到）前完成報到後，始完成就讀光武國中手續